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對保訓會<u>審理</u>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u>保訓會委員會議</u>（以下簡稱<u>委員會議</u>）決議；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主任委員決定。</p>	<p>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對保訓會辦理保障事件人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已列舉審理保障事件人員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另於同條第五項明定，復審人及再申訴人亦得向保訓會申請迴避，尚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另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係行政程序中申請迴避之性質不同，自不宜準用上開規定，避免衍生保障事件當事人對保訓會駁回申請迴避之決定，於程序進行中，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上級機關即考試院提請覆決之疑義。復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審理及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亦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必要。爰明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之範圍為該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p>

定，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迴避之規定，爰將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納入申請迴避之對象，並以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兼）任委員，依保訓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如有對上開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事項，允宜提交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以彰顯並落實保訓會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保障事件之精神。至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與上開審理保障事件人員之職權不同，對於機關長官依法下達之命令，負有服從之義務，是如有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事項，基於行政監督之考量，應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決定，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三、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七條：「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六十條：「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

		<p>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p> <p>第四條第一項：「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p> <p>第六條第三項：「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p> <p>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p>	<p>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p> <p>復審<u>事件</u>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p>	<p>一、 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則配合該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相關規定：</p> <p>公務人員保障法</p> <p>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p>

<p>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p>	<p>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刊登公報。</p>	
<p>復審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p>	<p>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u>公務人員服務機關</u>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明書。</p>	<p>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明書。</p>	<p>一、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刪除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並增列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之規定。 二、相關規定： <u>公務人員保障法</u> 第七十六條：「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發送。」</p>
		<p>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明書。</p> <p>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p>	<p>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將調處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爰增列復審人。</p>
<p>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p>	<p>第三十五條 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p>	<p>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條。</p>

<p>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p> <p>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 <u>復審人或再申訴人</u>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p> <p>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p>	<p>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p> <p>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p> <p>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p>	
<p>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u>保障</u>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p> <p>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p> <p>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p>	<p>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將調處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爰將復審、再申訴事件簡稱為保障事件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